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青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_Toc13427_WPSOffice_Level1)

[一、工程概况 6](#_Toc18895_WPSOffice_Level2)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6

[三、服务期限 6](#_Toc21580_WPSOffice_Level2)

[四、质量标准 6](#_Toc17126_WPSOffice_Level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7](#_Toc8019_WPSOffice_Level2)

[七、词语定义 7](#_Toc23055_WPSOffice_Level2)

八、合同订立 7

九、合同生效 7

[十、合同份数 7](#_Toc8136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_Toc18895_WPSOffice_Level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9](#_Toc31491_WPSOffice_Level2)

[1.1 词语定义 9](#_Toc14642_WPSOffice_Level3)

[1.2 语言 9](#_Toc15766_WPSOffice_Level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_Toc13751_WPSOffice_Level3)

[1.4 适用法律 9](#_Toc15324_WPSOffice_Level3)

[2. 委托人的义务 9](#_Toc31119_WPSOffice_Level2)

[2.1 提供资料 9](#_Toc8832_WPSOffice_Level3)

[2.2 提供工作条件 9](#_Toc30026_WPSOffice_Level3)

[2.3 合理工作时限 9](#_Toc21246_WPSOffice_Level3)

[2.4 委托人代表 9](#_Toc14620_WPSOffice_Level3)

[2.5 答复 9](#_Toc17600_WPSOffice_Level3)

[2.6 支付 9](#_Toc29896_WPSOffice_Level3)

[3. 咨询人的义务 9](#_Toc19686_WPSOffice_Level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9](#_Toc1283_WPSOffice_Level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9](#_Toc26571_WPSOffice_Level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_Toc26551_WPSOffice_Level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9](#_Toc1812_WPSOffice_Level3)

[4. 违约责任 9](#_Toc9951_WPSOffice_Level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_Toc17357_WPSOffice_Level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_Toc5285_WPSOffice_Level3) [9](#_Toc5285_WPSOffice_Level3)

[5. 支付 9](#_Toc6700_WPSOffice_Level2)

[5.1 支付货币 9](#_Toc18115_WPSOffice_Level3)

[5.2 支付申请 9](#_Toc21858_WPSOffice_Level3)

[5.3 支付酬金 9](#_Toc16847_WPSOffice_Level3)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_Toc24096_WPSOffice_Level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_Toc1295_WPSOffice_Level2)

[6.1 合同变更 9](#_Toc9489_WPSOffice_Level3)

[6.2 合同解除 9](#_Toc31355_WPSOffice_Level3)

[6.3 合同终止 9](#_Toc16828_WPSOffice_Level3)

[7. 争议解决 9](#_Toc1295_WPSOffice_Level2)

[7.1 协商 9](#_Toc754_WPSOffice_Level3)

[7.2 调解 9](#_Toc29200_WPSOffice_Level3)

[7.3 仲裁或诉讼 9](#_Toc25953_WPSOffice_Level3)

[8. 其他 9](#_Toc1295_WPSOffice_Level2)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9](#_Toc25953_WPSOffice_Level3)

[8.2 奖励 9](#_Toc25953_WPSOffice_Level3)

[8.3 保密 9](#_Toc25953_WPSOffice_Level3)

[8.4 联络 9](#_Toc25953_WPSOffice_Level3)

[8.5 知识产权 9](#_Toc25953_WPSOffice_Level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_Toc21580_WPSOffice_Level1) [10](#_Toc21580_WPSOffice_Level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_Toc23736_WPSOffice_Level2) [10](#_Toc23736_WPSOffice_Level2)

[1.2 语言](#_Toc32412_WPSOffice_Level3) [10](#_Toc32412_WPSOffice_Level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Toc31187_WPSOffice_Level3) [10](#_Toc31187_WPSOffice_Level3)

[1.4 适用法律](#_Toc4646_WPSOffice_Level3) [10](#_Toc4646_WPSOffice_Level3)

[2. 委托人的义务](#_Toc6326_WPSOffice_Level2) [10](#_Toc6326_WPSOffice_Level2)

[2.1 提供资料](#_Toc20278_WPSOffice_Level3) [10](#_Toc20278_WPSOffice_Level3)

[2.2 提供工作条件](#_Toc23072_WPSOffice_Level3) [10](#_Toc23072_WPSOffice_Level3)

[2.4 委托人代表](#_Toc13956_WPSOffice_Level3) [10](#_Toc13956_WPSOffice_Level3)

[2.5 答复](#_Toc8097_WPSOffice_Level3) [10](#_Toc8097_WPSOffice_Level3)

[3. 咨询人的义务](#_Toc14335_WPSOffice_Level2) [10](#_Toc14335_WPSOffice_Level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_Toc18522_WPSOffice_Level3) [10](#_Toc18522_WPSOffice_Level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_Toc17714_WPSOffice_Level3) [10](#_Toc17714_WPSOffice_Level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_Toc16400_WPSOffice_Level3) [11](#_Toc16400_WPSOffice_Level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_Toc14320_WPSOffice_Level3) [11](#_Toc14320_WPSOffice_Level3)

[4. 违约责任](#_Toc19400_WPSOffice_Level2) [11](#_Toc19400_WPSOffice_Level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_Toc8404_WPSOffice_Level3) [11](#_Toc8404_WPSOffice_Level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_Toc5841_WPSOffice_Level3) [12](#_Toc5841_WPSOffice_Level3)

[5. 支付](#_Toc14642_WPSOffice_Level2) [12](#_Toc14642_WPSOffice_Level2)

[5.1 支付货币](#_Toc31826_WPSOffice_Level3) [12](#_Toc31826_WPSOffice_Level3)

[5.2 支付申请](#_Toc10515_WPSOffice_Level3) [12](#_Toc10515_WPSOffice_Level3)

[5.3 支付酬金](#_Toc12275_WPSOffice_Level3) [12](#_Toc12275_WPSOffice_Level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_Toc15766_WPSOffice_Level2) [12](#_Toc15766_WPSOffice_Level2)

[6.1 合同变更](#_Toc17692_WPSOffice_Level3) [12](#_Toc17692_WPSOffice_Level3)

[6.2 合同解除](#_Toc21687_WPSOffice_Level3) [12](#_Toc21687_WPSOffice_Level3)

[7. 争议解决](#_Toc13751_WPSOffice_Level2) [12](#_Toc13751_WPSOffice_Level2)

[7.2 调解](#_Toc4944_WPSOffice_Level3) [12](#_Toc4944_WPSOffice_Level3)

[7.3 仲裁或诉讼](#_Toc16180_WPSOffice_Level3) [13](#_Toc16180_WPSOffice_Level3)

[8. 其他](#_Toc15324_WPSOffice_Level2) [13](#_Toc15324_WPSOffice_Level2)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_Toc13484_WPSOffice_Level3) [13](#_Toc13484_WPSOffice_Level3)

[8.2 奖励](#_Toc6214_WPSOffice_Level3) [13](#_Toc6214_WPSOffice_Level3)

[8.3 保密](#_Toc21288_WPSOffice_Level3) [13](#_Toc21288_WPSOffice_Level3)

[8.4 联络](#_Toc7271_WPSOffice_Level3) [13](#_Toc7271_WPSOffice_Level3)

[8.5 知识产权](#_Toc4647_WPSOffice_Level3) [13](#_Toc4647_WPSOffice_Level3)

[9. 补充条款 1](#_Toc15324_WPSOffice_Level2)4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_Toc17126_WPSOffice_Level1) [15](#_Toc17126_WPSOffice_Level1)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_Toc8019_WPSOffice_Level1) [17](#_Toc8019_WPSOffice_Level1)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_Toc23055_WPSOffice_Level1) [18](#_Toc23055_WPSOffice_Level1)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1](#_Toc8136_WPSOffice_Level1)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中禄（北京）⼯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青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

3.工程规模：拟建成高标准农田 0.91 万亩，大寺镇片区 800 亩、精武镇片 区 1550 亩、王稳庄镇小孙庄片区 910 亩为新建工程，王稳庄镇 二侯庄 2491 亩与小孙庄 3349 亩为农田改造提升 。

4.投资金额：1983万元 。

5.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无约定 。

7.其他： 无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咨询服务完成期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结。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柒万壹仟元整 （大写）(¥71000元)2.计取方式：按照天津市物价局、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津价房地[2008]13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造价咨询费按照文件取费计取造价咨询报酬 71000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 天津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盖章） 咨询人：中禄（北京）⼯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11120111MB1665434H 纳税人识别码：91220106571145465L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柳口路10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717

账 号：02020301040024752 账 号：1109528970101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杨柳青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营业部

电 话：27392477 电 话：186309165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采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的“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约定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件1.3 。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DBD29-001-2020、 2020年《天津市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给水燃气、地铁隧道、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地铁、人防、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基价》，如有调整，以咨询人提供文件为准 。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按照附录 C 约定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约定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张岩 ，联系方式：13132573928 ；邮箱： 无约定 。其权限范围：A、提供图纸以及本条2.1款等资料。B、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C、及时反馈咨询人意见和补充资料。D、接收咨询成果等咨询人递送的文件。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陈旭凤 ，联系方式：13716165026 ；邮箱： 18630916511@163.com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A、接收图纸等资料； B、报送咨询成果文件。C、就合同服务进行沟通、磋商、提出异议、催款等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件3.1.3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无约定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无约定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无约定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工作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DBD29-001-2020、 2020年《天津市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给水燃气、地铁隧道、仿古建筑及园林、房屋修缮、地铁、人防、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基价》，以咨询人提供文件为准。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

的方式为 无约定 。

###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约定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约定 。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约定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延误，造成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如工程设计错误、行政处罚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约定 。

###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执行通用条件5.1条，汇率为： 无约定，其他约定： 无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控制价或预算编制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 | 完成后10日内日予以支付 | 50% | 35500 |
|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成果文件 | 完成后10日内日予以支付 | 50% | 35500 |
|  |  |  |  |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约定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无约定 。

6.2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无约定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无约定 。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委托人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约定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约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约定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约定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无约定 ，送达地点： 无约定 ， 电子邮箱： 无约定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无约定 ，送达地点： 无约定 ，电子邮箱： 无约定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无约定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无约定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无约定

**9.补充条款**

1)委托人不得以承包单位拒绝或不配合扣除工程款或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就费用结算发生争议为由而拒绝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2)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3)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执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成果文件一式 | 按委托人要求 | 2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成果文件一式 | 按委托人要求 | 2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结算审核报告书 | 成果文件一式 | 按委托人要求 | 2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